

宣教應用

泰北難民村的宣教反思與建議



張友忠牧師
(新加坡恩澤堂長老會宣教牧師)

引言

自 1950 年起直到今天，一批因著戰爭，從中國雲南省逃亡的中國難民，落腳在泰國北部的山區。他們保留著傳統的華人習俗，以華語（普通話）或雲南方言作為他們主要的語言，生活在相對落後、土地貧脊的農村中。筆者的教會自 1989 年起，開始接觸這批難民，向他們傳福音，帶領了一些人信主。之後，更斷斷續續地差派短宣隊前去幫助他們，至今先後已接觸了十來個難民村。到了 1998 年，教會的宣教部定下以植堂建立教會的方式為教會在國外的主要福音策略，我們選擇了其中四個泰北難民村為教會的設教據點，較全面地展開宣教工作。然而，經過了一段工作期，教會卻發現：因為難民村沒有什麼工作的機會，當地的青少年一到十六、十七歲，都紛紛跑到城市，特別是曼谷尋求發展。因為在城市並沒有什麼教會可以接待和牧養他們，不少青少年因此誤入歧途，男的被毒販利用，走私毒品，一些被捕而下在監牢裏，有的甚至被泰國警方開槍打死；女的則被欺騙引誘而出賣肉體。在這些青少年當中，一些還是筆者教會的短宣隊隊員所認識和帶領信主的。為著這群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筆者教會於是在 2002 年，在曼谷開始了一個佈道所，召集和牧養他們。

筆者認為：教會經過了這些年頭在泰北難民村的事奉，應該對它進行一次神學的檢討和反省，以確定教會所作的是合神心意的事工；同時，也期盼能為其他有意在泰北難民村發展宣教事工的教會，提供一些建議，一同開拓天國的事業。中色神學正為這個反思提供了最佳的方法論。

一、群體的形成----泰北難民村的過去與現在

泰北難民村的華裔，可以說是近代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內戰後所“生下”的“孤兒”，身世可謂淒慘可憐。

1、國共之爭

1950年，中國共產黨的解放軍以秋風掃落葉之勢向國民黨殘餘軍隊發動進攻，使據守滇南的國民黨第8兵團勢如山崩，數萬人被殲于元江河谷東岸，殘部紛紛逃竄。該兵團第8軍237師709團的2000多人，在團長李國輝的帶領下向西南方向潰退。由於解放軍窮追不捨，他們被迫渡過紅河上游的元江，越過中緬邊界進入緬北。他們在沒有嚮導、沒有道路的情況下，經過了一片方圓數百里的原始森林；在到達緬北小猛棒時，兵力已損失近半，只剩下不足1000人。在小猛棒，他們與另一支國民黨殘餘部隊，由副團長譚忠帶領的第8兵團26軍93師278團約500人會合，合併起來，成立了“中華民國復興部隊”。

起初，這支部隊並不受已逃到臺灣的國民黨政府所重視。可是緬甸政府卻對這支駐紮在小猛棒的異國部隊深感不安，並且終於派出大軍圍剿。出人意料的是，緬甸政府軍居然慘敗。戰敗之後，緬甸政府不得不與李國輝議和，雙方幾經討價還價，緬甸政府只得同意李國輝率部轉移到靠近泰國北部邊境的猛撒。“中華民國復興部隊”打敗緬甸政府軍的消息傳到臺灣，立即引起當時國民黨政府總統蔣介石的高度關注。蔣介石召見了原帶領第8兵團李彌將軍，封他為“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總指揮”和“雲南省政府主席兼雲南綏靖公署主任”，命令他返回緬甸，召集部隊，準備“反攻大陸”。李彌到了緬北後，將原第8軍殘部和第26軍殘部合併為第26軍，709團升為193師，278團升為93師。由於兩支部隊一個叫93師，一個師番號193師中也包含93數字，結果被當地人統稱為“93師”。直到如今，也仍有當地人稱泰北難民村中的前軍人為“93師”。

在李彌的領導下，這支軍隊還曾一度“反攻雲南”，也取得了一時的勝利；但在解放軍的猛烈還擊下，他們又不得不退回緬北。“反攻雲南”失敗之後，為了從長計議，李彌在總部猛撒開辦了一所“反共抗俄軍政大學”，訓練下級軍官，並在東南亞各地招收學員，學員最多的時候曾達2000人。後來在金三角赫赫有名的坤沙，就是第一期的學員。他們的勢力範圍迅速擴展，北到緬甸密支那，南抵泰國清邁府，東達寮國山區，面積達20萬平方公里，超過臺灣將近7倍之多，隊伍也迅速增至3萬多人，除從大陸逃出來的原國民黨官兵、舊政權人員外，連盤踞山頭的土匪、土司武裝也紛紛前來依附。

李彌在金三角大肆招兵買馬以及反攻大陸的種種活動再次引起緬甸政府嚴重不安。1953年3月，緬甸發動了第二次大規模的圍剿，這是金三角歷史上最大的戰爭，緬甸政府軍出動1萬以上的兵力，但再一次又被國民黨殘軍打垮了。緬甸政府於是轉向聯合國起訴國民黨軍隊的侵略，促使第7屆聯合國大會做出了“一切外國軍隊必須撤出金三角”的決議。在國際的壓力下，國民黨當局只得撤軍。但是，蔣介石並不想真正放棄這

個好不容易才建立起來的“反共基地”，他在緬北仍留下重新被整編的 5 個軍，兵力仍有 2 萬多人。

1960 年 11 月，緬甸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達成協議，決定由解放軍跨境作戰，清剿這股殘軍。這次戰役，國民黨殘軍節節敗退，並被迫往寮國、泰國邊境方向撤退。與此同時，緬甸政府根據臺灣仍然在給國民黨殘軍空投物資為證據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聯合國再次做出決議，要求蔣介石政權將在緬部隊撤回。在這種局勢下，國民黨當局只得再次撤軍。然而，由李文煥和段希文所率領的第 3 軍和第 5 軍共 5000 餘人，卻仍堅持不肯撤台。他們堅持的原因，眾說紛紜，有的說是李、段二人擔心到了臺灣保不住軍長職位；有的說是殘軍已多在當地成家，不願意去台；還有的說是蔣介石仍希望這支軍隊能成為反攻大陸“背後的一把尖刀”。但無論如何，在表面上，國民黨政府國防部發言人是聲稱，撤軍已告完畢，“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番號取消。所剩殘餘約數千人，均為擅自脫離部隊者，臺灣國民黨政府方面不為其行動負責。而實際上，國民黨政府也從此不再為這支軍隊提供補給。這支被遺留下來的“孤軍”便是泰北難民村華裔的前身。[1]

2、異域之民

失去了經濟來源的“孤軍”不得不另謀出路，他們傾巢出動，打通薩爾溫江走私通道。經他們武裝護送的馬幫開始源源不斷地將各種走私品送達寮國、泰國和緬甸以及周邊國家。此外，他們的眼光也轉向了鴉片和鴉片的販賣；雖然，接任段希文第 5 軍軍長的雷雨田說他們的部隊僅是為鴉片商人提供保護，但不少的材料和文章都說國民黨殘部直接捲入了鴉片的買賣。總而言之，這支部隊是開始從鴉片貿易中獲利，並利用這些經費來供給部隊，成為此後金三角地區武裝組織中“以毒養軍”的鼻祖。罌粟種植面積在金三角大幅度地增加，1949 年以前，金三角鴉片產量僅為 37 噸，這個數字與當時東南亞各國鴉片產量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1959 年，金三角鴉片產量也只有 60 噸，這個數字仍然不是很大。但 1970 年，金三角的鴉片產量突破 1000 噸，到上個世紀 80 年代創下當時的世界紀錄 2000 噸，令全球震驚。90 年代金三角鴉片突破 2500 噸大關，成為全球最大的毒品王國。[2]

另一方面，為了在泰國的居住權利，段、李二軍在 1967 年向泰國政府投誠，象徵性的交出一部分槍械，仍保留了部份武器，協助泰國政府軍與反政府武裝部隊作戰。1970 年，他們因幫助泰軍消滅了叭當的反政府遊擊隊而被泰國政府收編為“泰北山區民眾自衛隊”。1981 年又協助泰軍攻佔了考牙山遊擊隊據點；在這場戰役中，“孤軍”大部分將士都已年過 40，卻不得不再披戰袍，在異國充當炮灰，成為征剿遊擊隊的主力。雖然最後戰事以勝利告終，但出征的將士卻死傷過半。[3]“孤軍”用鮮血和生命終於換來了泰國政府的承認。此役之後，泰國政府給陣亡家屬和負傷士兵發放山民證，允許他們留居泰北山區。泰國的山民證分 3 類：粉紅色的只給山地少數民族中的大傣族人；藍色的給其他少數民族；發給“孤軍”及其後裔的是桔色的。前兩種證幾乎與泰國普

通公民證同效，持證者在全國旅行、謀職基本不受限制。但持桔色證的“孤軍”及其後代只能在本縣活動，出縣必須經特別申請批准。[\[4\]](#)

1977 年臺灣星光出版社將知名作家柏楊按著“孤軍”的這段歷史，假借鄧克保署名、以第一人稱寫作、從 1961 年起連載于《自立晚報》的“血戰異域十一年”的小說，易名為《異域》，再次出版。這一本小書的再版再一次引起在世界各地華裔，尤其是臺灣對泰北難民村的關注。1982 年，柏楊親自深入泰北，並在《中國時報》以《金三角、邊區、荒城》為題，發表多篇報導。從此，許多支援救濟泰北“孤軍”的組織和運動紛紛成立；先後有由國民黨官方成立的“中華救助總會泰北工作團”、香港神州青年服務社發起的“泰北中國兒童教育及服務基金”、《宇宙光》雜誌社的“送炭到泰北”活動、天主教明愛基金會設立的“泰北文教服務組”、慈濟的泰北三年扶困計畫、鄧麗君文教基金會的“援助泰北難民村生活”等等。這些組織對難民村的援助從交通、水電、通訊、衛生、教育及農業生產，包羅萬有。所付出的資金也相當龐大，單是中華救助總會泰北工作團從 1982 年至今，便在這些計畫中投入了五、六億新臺幣，造橋鋪路、將茅草屋改建為磚瓦屋，引進農業技術，期盼泰北難民村能“以蘋果、茶園取代鴉片，以鮮花取代毒草”。此外，今日泰北難民村的 61 所華文中小學和許多的孤兒院，大多也是這些組織所支助建造，而教師們的培訓是從臺灣派專人來負責，教師們的薪金是臺灣所資助的，課本是臺灣所提供的，成績好的學生還可以獲得保送到臺灣深造。[\[5\]](#)與此同時，許多宣教機構和教會也是在這個時期差派宣教士到泰北事奉，這些宣教的活動，也多少加入了經濟上的援助。一下之間，泰北山區熱鬧了起來，並且因為這麼多組織組團的到訪，使到某幾個較著名的難民村，尤其是第 5 軍總部所在地美斯樂，更是發展成為一個旅遊勝地，有卡拉 OK、三溫暖等等，還有一所“段將軍大酒店”，以“國民黨村”為標榜吸引遊客。臺灣國民黨對泰北難民村的支援，簡直與支助本國的貧困人民沒有太大的差別，難民村的華裔根本就是國民黨的異域之民。

3、臺灣變色

由於臺灣當局的支助，表面上，泰北難民村村民的生活是比以前好得多了。但事實上，一部份在山區較深入、較不為人知的難民村，特別是一些仍控制在毒梟手中的村落，村民們的生活仍是三餐不繼的。目前，泰北地區共有 91 個難民村，華裔難民約 6 萬餘人，他們大多集中在清萊、清邁地區，鄰接緬甸、寮國邊境，大部份已是當年“孤軍”及眷屬的第二、第三代後裔。由於泰北群山仍多屬原始未開發地區，除了少數幾個較有名的以外，多數難民村的房舍仍是以非常簡陋的竹和禾草搭蓋，村民大多只靠種植飼畜勉強維生，生活普遍艱苦。[\[6\]](#)然而，對他們更大的打擊是臺灣政治的改變。2000 年 3 月 18 日，臺灣反對黨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重挫國民黨總統候選人、現任副總統連戰，當選為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結束了國民黨在臺灣長達 55 年的統治，也逐步砍掉了國民黨執政時所分發泰北難胞的預算。到了今年 2 月，聲稱在泰北投入經費最高、組

織行政最強、對泰北資訊和民情掌握最深的中華救助總會泰北工作團，在經費不足下，於美斯樂完成了“泰北義民文史館”的工程後，也宣告撤退了。[\[7\]](#)

另一方面，隨著 90 年代，東南亞地區一些原是非常封閉的國家，如緬甸、越南、柬埔寨、寮國等的逐漸開放，許多原先在泰北積極投入宣教事業的機構與教會，也逐漸將重心轉離泰北。這是因為在那些原是非常封閉的國家，資助宣教士和教會所需的費用遠比泰北來得少，所能接觸到的群眾也遠比泰北來得多，如在泰北資助一位當地的同工所需的費用，在越南可以資助五位，在緬甸可以資助四位；而單是以華裔居多的越南的胡志明市和緬甸的曼德勒省，人口都各有 6 百多萬，反觀泰北，最大的難民村，如美斯樂也不超過一千戶，全村最多也不過 6、7 千人，就是整個清邁省也只不過是有 150 萬人。再加上泰國教會也比這些國家來得多，只是華人教會便有 70 間，緬甸稍微多一點，但也比泰國少，只有 62 間，越南更是只有 8 間、柬埔寨只有 4 間。[\[8\]](#)單從這些數位，就很難責怪宣教組織和教會轉移他們的宣教的工廠和經費了。然而，這樣一來，泰北難民村所面對的問題就更大。

二、方法論簡介-----家庭延伸神學論的意義與內容

本文是以溫以諾博士所宣導的“中色神學”中“家庭延伸神學論”為依據，對泰北難民村的宣教事工做出反省。因此，我們就有必要瞭解什麼是“家庭延伸神學論”；而要瞭解“家庭延伸神學論”的意義與內容，首先就必須瞭解什麼是“家庭神學論”。

1、家庭神學論

“家庭神學論”類同西式神學之“教會論”。在方法上，家庭神學是以聖經真理為基礎，以家庭為主題，以該民族之文化傳統為背景，系統地進行處境化神學性的探討。中式家庭神學論，則以華人傳統家庭為主題，華人文化傳統為背景，華人思維方式及慣用語詞，系統地進行中國色彩的神學探討。在內容範圍方面，家庭神學則可從神觀、人觀、救恩觀、教會觀、末世觀等五項理論要點，以及關係論、生活論、意識論、運作論等四項實踐原則，按系統神學及漢學的研究，就其在家庭關係及觀念方面互通之處來進行闡述。

就理論要點方面：基督信仰重視三一真神的教義中的聖父與聖子的關係，而華人傳統文化是屬父系、父權、從父居，長子制的親屬關係制度。以父子關係為人倫關係的軸心。神為人類的天父，耶穌在“公禱文”中教導信徒要稱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而神為天父的真理是中國理想世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基礎。這世界是天父的世界，神為“家主”，人類則受託代辦為“管家”，為神治理“家業”。並因著神的恩典憐憫，信徒從耶穌

得著救恩，修補了神人之間的破裂關係，成為神的家屬。而按聖經教導，教會是“神的家”，是我們“天父”的家，超越了人間種族分歧、地理分別、語言隔膜、年齡差距、性別相異、個性相反、國籍才學相差的眾信徒，因信稱義同作神的兒女，蒙召得救成為“神家裏的人”。信徒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因信作神兒女為後嗣。彼此間生命相通及真誠相愛，不但拆去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更徹底清除華人仇外鄙視異族的文化汙點。大家有著共尊天父、同拜真神、教會一家、互為手足、同甘共苦、互為肢體的美好教會生活，此等從神生而共用天福，相互間有忘我舍己的愛的團契與真情，遠超乎以自我為中心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及以光宗耀祖咱家至上的家族主義更健全。信徒將來更是要在天上共用“家庭團聚”的歡樂，同慶“羔羊的婚筵”。

就實踐原則方面：華人文化是關係至上，尤其看重家庭間的關係，兄弟間相互倚賴、生死與共、齊一合群等。而三一真神則是家庭關係的模範，聖父為首及統治、受聖子尊從。聖子順服及遵從聖父，以至於死後救贖世人，謙卑降世而得尊榮，是“家督”的典範。信徒由聖靈而生，從祂得安慰，並領受祂的引導和教訓，是“家庭”的美好榜樣。華人家人同居共處，家常生活，必須按著家法、家規，因此家教非常重要，同受家道，共保家園，以求家和萬事興，彼此間融洽共處，合力處理家務，家屬彼此相顧，小心照管家事，竭力增置家業，細心關懷家眷，努力顯揚家聲。而家人同奉基督為一家之主，以聖經真理為家規家法，以聖經為家書，以聖經記載的典範人物為家傳，以家庭崇拜為家慶，一家人按著聖經教導共同生活，必能實現華人心中的美滿家庭生活。華人以家庭為其“終極意義”，為家庭而負出一切的意識形態，也當從家庭神學作進一步的探討。中色“家庭神學”的發展，將為傳統華人家庭制度運作時所顯出的負面：如父權至上、重男輕女、壓制個人自由等嚴重病態提供出路，使之脫離傳統家庭數千年來的困鎖。^[9]

綜觀以上從“五觀”和“四論”兩組分題的討論，中式“家庭神學”的確是透過聖經真理的光照，吸納華人傳統文化中的精采優點，去蕪存菁地發揚其優美燦爛的一面，可以廣泛地應用在教會的佈道、差傳、牧養、植堂、輔導等處，建立以神為信徒的天父，信徒主內互為弟兄姐妹的“屬靈大家庭”，亦即“神的家”，也就是教會。

2、家庭延伸神學論

“家庭延伸神學論”類同西式神學之“差傳學”。既然神為信徒的天父，教會是神的家，信徒主內互為弟兄姐妹，這是一個超越時空、跨越文化、相容各族的“屬靈家庭”，“家庭延伸神學論”便是系統性地探討有關這“屬靈家庭”的增長（質與量）、開展（時與空）、處境（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等的神學探討。內容包括差傳佈道、教會增長、天國天家等分題。

三、家庭延伸神學論的應用

筆者的教會在國外的宣教策略以植堂建立教會為主。而在某個群體中或地方建立教會之前，首先就必須要能進入這個群體之中，接著是佈道、領人歸主、栽培信徒、設立領袖來治理教會，然後再幫助這個教會繼續的延伸，成為另一個有宣教使命的教會。以下的篇幅，便是依據“家庭延伸神學論”，對筆者的教會在泰北難民村的宣教策略作出的反省和建議。

1、關係的建立----國民黨名人基督徒的介紹

中國文學及文化屬高處境類型，因此造成“關係至上”的風尚；人與人之間的來往，相互的接納與否，最要緊是看彼此的關係如何；正所謂“只要有關係就一切都沒關係，如果沒關係就一切都有關係”。並且因為中國人“愛面子”及求榮辱的習尚，造成不論男女老幼，都追求光宗耀祖，留芳百世，也叫傳統的中國人對那些能使自己家族獲得榮耀的先賢先聖加倍地尊崇，對在“自己人”中出了個顯赫一時的“名人”，也會感到無限的光榮。這些名人的所做所為往往成為後輩所效法的對象，家中的長者也常會以這些名人的光輝的表現來激勵年輕的一代要多加學習，一般人也會因為你與他們所敬仰的人有關係而改變對你的關係。固然，藉著這些與“名人”攀關係來博取人給你“面子”而善待你是不可取，但藉著這些名人的善行，來激勵人效法他卻沒有任何不對，甚至是理所當然的作法。

使徒保羅也教導我們：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有思念.....都要去行（腓 4:8-9）。希伯來書第 11 章更是以許多猶太人家族中的“名人”的見證來鼓勵當時的猶太人要堅定的信靠神。希伯來書的作者以這些名人與他所面對的群眾拉近關係，誘導他們接受信仰，也正是出於猶太人對先賢先聖是非常尊崇的原故。保羅在傳福音時，也常常從“關係”著手，他總是先到與他有關係的會堂中傳講基督，再進一步把福音傳開。先與要接觸的福音未得之民建立關係，是在華人群體中做宣教的工作很重要的第一步。而藉著所要接觸的群體所敬重的“名人”與他們建立關係，則是在華人群體中很有效的方法。

目前，泰國的 70 間華人教會主要都集中在泰北，因此，泰北地區的 91 個難民村中，大多數都已經有了華人的教會，但也有一些難民村仍然是不允許基督教在村中的傳播，更有一些是全村人信奉回教的回教徒村落。此外，佛教、一貫道在泰北的影響也非常的大，基督徒在泰北難民村裏仍是個少數的群體。過去，要到泰北傳福音是一件得冒生命危險的事，那裏除了有華裔難民，還有鄂邦、緬共和毒梟等的軍隊。事實上，在泰國為主殉道的宣教士並不少，好一些還是在暴力下被綁架擄票或被強盜殺死。[\[10\]](#)但是現在要進到那些已有教會的村落傳福音已經不太困難，有些地區還有泰軍的保護；不過要進到那不允許基督教傳播的村子，卻仍然是要下一般功夫去與他們建立關係。在難民村中，村長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沒有村長的許可，甚至是旅客都得在太陽下山前就必須

離開。因此要在這些地方進行佈道的工作，就非得從村長著手建立關係不可。這些村長都是村子裏德高望重的前輩，他們也或多或少與國民黨 93 師有關係，對國民黨都有一定效忠的程度，以致於這些難民村都被外界稱為國民黨村。

另一方面，所有的難民村多少也都從國民黨得到幫助。最明顯的是：我們可以看到村子中的主要馬路或石橋是國民黨的中華救助總會的貢獻，在這些建築設施旁邊都會有立碑說明這是某年某月某日由中華救助總會所奉獻建造，馬路或石橋也是多以“仁愛路”、“中正橋”等國民黨人熟悉的名字命名。在一些較為富裕的村民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其先輩與蔣介石合照的照片掛在客廳的正中，有些還掛著孩子被保送到臺灣就讀的畢業照片和文憑。所有的華僑華文學校，在校門口的旗杆上掛的可能是泰國國旗，但是在校務處或教師休息室，都一定掛著中華民國的國旗，所有書籍都是繁體字，學生們唱起《中華民國頌》時都是精神奕奕，朗朗上口的。

我們可以發覺，雖然較年輕的一代對國民黨的識認不多，但難民村中的仍然掌權的老一輩，提起國民黨的名人卻是十分尊重的。筆者便曾一次無意間帶了一些國民黨中基督徒名人的見證小冊子到難民村作佈道工作，發現這些小冊子很受當地人的歡迎，尤其是年老的一輩。其中有不少更因為聽說國父孫中山和先總統蔣介石是基督徒，而改變了對基督教的觀點，並且願意聽你向他傳講福音，也有的因此信了主。向泰北難民村的華裔介紹在國民黨內的基督徒名人，是打開這扇福音大門最佳的敲門磚，因為這些主內弟兄姐妹的見證能幫助我們與難民村的華裔建立美好的關係。

2、漢字佈道法----方塊字中的福音

在認知的的方法上，中國人與歐美人仕有著不同的思維進程。一般來說，歐洲人慣於抽象構想，立論定思，慣用演繹。美國人多重驗明實據：客觀資料的收集，查究事理的因果，講求統計及數字，常作線形歸納思維。中國人則具亞洲背景，常用思維方法進程是：采直覺（主觀）方法，重本質傾向，循演繹程式思維。如儒、道二家同認智慧及真理來自細察“道”與“自然”，主觀地直覺性演繹而來：故應求“道”法“自然”，鑒古知今，擇善而從。中國人的思想，不重客觀分析“自然”，科學求證萬物，而是以心感通天地，以情連系萬物，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這種認知的思維，宋儒又將之發揚光大，朱熹便曾說：“學問之道無它，求其放心而已。”又曰：“有是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中國人認知的治學方法，便是所謂的“以意逆志”論，是“意會性”的。[\[11\]](#)而所謂“意會”，就是“以意相會”，即用直觀、直感進行體驗，體會，憑藉想像、意念進行領悟、領會，而不是“以言相傳”，即不用明晰、確定的概念進行表述，更不是進行定量分析或定量運算，強調的是接受主體對客體的“妙悟”，講求的是“悟”入其境、“悟”出其味、“悟”得其義。

中國漢字的起源，在古書中，一般都說是由倉頡所造，只是說法紛紜不一，有的說是倉頡看見一名天神，相貌奇特，面孔長得好像是一幅繪有文字的畫，倉頡便描摹他的形

象，創造了文字。有的說是倉頡觀察了鳥獸印在泥土上的腳跡，啟發了他發明文字的靈感。還有的古書說，倉頡創造出文字後，由於洩漏了天機，天落下了小米，鬼神夜夜啼哭。只是近代中國人都認為這種種傳說並不靠。據考中國古工作者于 50 年代，在今西安市東郊半坡村挖掘出來繪畫、雕塑、裝飾品古藝術作品中所刻劃的符號，認定中國人所使用的方塊字至今已有六千年的歷史。《說文解字》稱中國漢字是按照象形、指事、會意、諧音、轉注、假借六個方式造字。[12]所以中國的每一個漢字，都可以說出一個意義來。而要瞭解中國漢字的意義，是需要用一定的“意會”和“悟”性；例如：太陽（日）和月亮（月）在一起表示光“明”，太陽從地平線升起是“旦”等等。奇妙的是：一些漢字竟然與聖經的故事異常的吻合；例如：“二木之下一女擇果”是為“婪”字；我在下，羔羊在上，我獻羔羊，羔羊蓋我，是為“義”字等。遠志明便索性說這是“先祖們的神聖記憶和奧秘傳說，也鑄進了漢字中”，為要使“後人可以領受其中的妙道。”[13]使用這些漢字來向中國人傳福音，常常會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向在泰北難民村的華裔更是如此。

用漢字來向華人傳福音，也並非現代人所創。宋尚節講道時，便曾以“來”字說是在“十”字架上釘著個大“人”，便吸引其他“人”來跟從；葛培理在新加坡舉行大型佈道會，也指出方“舟”上只剩“八口”人的“船”字，就是大洪水時，只有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而得救的故事；李美基和鮑博瑞更合著了《孔子未解開的謎》一書，表明有許多“中國文字與希伯來聖經記載了同樣的事實。”[14]使用漢字中的福音故事向泰北難民村的華人傳講基督，遠比其他佈道法有效。一方面，漢字是我們華人的寶貴遺產，另一方面，從這樣來認識福音又與華人傳統的認知思維相近。我們也實在很難用《四個屬靈定律》去告訴這些歷經千辛萬苦的難民們：“上帝在你身上有一個美好的計畫”；而《三元倍進佈道法》一開口就是：“如果今天晚上你就死了”，對他們更是大吉利是。

用漢字來向泰北難民村的華人傳福音，固然是好辦法，然而，筆者認為使用時卻必須小心，切不可將此等同神特殊的啟示，把倉頡造字說成是開啟天機，因為倉頡造字畢竟只是一個神話傳說；即使這是真實的歷史，充其量中國人所知道的先祖的事蹟，也只限於創世紀前 11 章，因為創世紀前 11 章是世界的歷史，是所有民族回憶中共有的經歷，但是創世紀第 12 章開始，便只是以色列人的歷史，因此若說有關耶穌的事蹟也在漢字中可以找出來，便似乎是把漢字的意義等同特殊的啟示了。所以，使用漢字傳福音應該把它看為是“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因為在人類的歷史中，神不斷使用“人類文化”作為工具去彰顯自己偉大救贖的恩典。從宣教的角度而言，神確實通過使用“人類文化”以達成其拯救世人的目的。如道成肉身是三一神通過“人類文化”去成就救恩計畫，聖經的寫成是三一神使用“人類文化”去宣告祂的救恩，而救恩的傳播與延續更無法脫離“人類文化”的處境去完成。保羅在雅典傳福音時，也是從希臘人所拜的“未識之神”這文化現象入手的。用漢字來向泰北難民村的華人傳福音是一種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的佈道法。

3、全家得救法----重視一家之主

在傳統中國人的思想習俗中，一家之主具有無上的權威；這是因為傳統中國人重視“孝”道，在其倫理觀中有“百行孝為先”的說法，在古代歷史中有“以孝治天下”之傳統，世襲君主制度有“移孝作忠”的教導。正如《孝經》雲：“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拜宗敬祖始於史前時代，嫁娶婚配的動力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娶妻子是“父母之命”，是父母在娶“媳婦”，不是自己在娶“太太”。華人不服兵役，不肯冒險，基於“身體發膚，受諸父母，不敢毀傷，有遺父母惡名”，不出遠門是因為“父母在，不遠行”，父母過世，必須給於厚葬，且守孝三年等等，光宗耀祖是家人同心努力的目標，感恩報德是孝悌的表現，一切都是以孝為先，父母不贊同的事，傳統的華人絕對不會去做。

傳統華人“孝”的精神，原則是與聖經的教導不相違背的，十誡中第一條帶有應許的誡命，就是教導信徒當孝敬父母。可是當西方以其思想中“非此即彼”二分型的深層結構模式，將基督信仰帶入中國，卻使“孝”道成為人接受耶穌的攔阻。明末清初的“禮儀之爭”便是把中國人逼進一個必須在信仰和孝道之間作個選擇的死胡同，以致于到了雍正二年，所有宣教士必須從中國本土撤退，只能在澳門逗留的結果，使中國再次與基督信仰割絕兩百餘年，而家中信耶穌的人至今被中國人視為不孝子的，大有人在。

傳統華人“孝”道的發揮，導致作為父母的一家之主有無上的權威，可以規定和限制孩子的一舉一動的傳統，在一些受西方人權、自由等思想影響的大都市的華人家庭裏，是逐漸有式微的現象；然而，在傳統華人思想依然非常濃厚的泰北難民村中，卻是明顯的。所以，在泰北難民村中作宣教的事工，就非得重視向一家之主傳福音為開始不可。教會若是差派短宣隊到泰北難民村中，應儘量有長者同往，只是差派年輕小夥子，就難免讓對方年長的一家之主有“我吃鹽比你吃米還多”的感受，造成傳福音的自然障礙；若是差派宣教士前去牧養，最好是結了婚的中年夫婦同去，一來是因為未婚者在傳統華人的看法中，始終是小孩；二來男尊女卑的惡習，也使男性傳道人無法牧養女性信徒，女性傳道人所傳講的又無法叫年長，尤其是男性的一家之主心服口服。

筆者教會曾在一個難民村佈道時，從較易信主的年輕一代著手，打算先帶領青年人歸主，再透過他們信主後的好見證影響他們的父母輩，從而帶領年長的一代也來接受基督信仰。但是這樣的策略卻是困難重重，因為青年人信主後生命和行為的改變，並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而泰北難民村那濃厚中國傳統思想的青年人，不論結婚與否，也不論年紀多大，在父母輩的面前，尤其是父親的面前，近乎連吭聲都不敢，甯說要向父母傳福音了；之後，原先信主的青年人，也多有因父母親的反對，反復放棄信仰的。不過，筆者的另一個經歷卻截然不同：在另一個全村只有八十多戶人家的小村落，教會差派第一支短宣隊到訪時，知道全村只有一個基督徒；但該次短宣隊中有一位 70 多歲的老弟兄同去，老弟兄初信主，年日不長，卻得主恩寵，虛弱多病的身體漸漸康健，極其強壯；他的見證，村裏的老人都愛聽，村長也很敬重他。該次的短宣隊是筆者的教會多次差派弟兄姐妹到泰北難民村傳福音，最佳戰績的其中一次。之後，又得到一對中年夫婦到該難民村牧養當地信徒，夫婦兩人的資質雖非上選，但信主的人數仍然不斷增加，參加崇拜的人一時達 60 餘人，另外有 5 位年青人被鼓勵全時間奉獻，至今已有 2 人神學即將畢業。這不過是七、八年前的事。

無可非議的，在泰北的難民村中，帶領年長一輩的一家之主信耶穌，確實是比帶領青年人信主較有難度的，但從長遠的時間來看，卻是比較有成果的策略。這是筆者個人的親身經歷，因為這個策略是與華人傳統“孝”道相符合的。先帶領一家之主信耶穌，也較能看到“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的美好見證。

4、成為一家人----關心他們的需要

中國文化以家庭為基礎，如“家庭”、“大家”、“家族”、“國家”、理想的“四海一家”。一家人中各人當看個人事小，以家為重，盡可能地保家聲，顧大局，以忍為上，以和為貴。家人遭遇什麼喜事或困難，當有樂同享，有苦同擔。有什麼難以解決的事，當一同面對，是所謂的“打虎不離親兄弟”，是親情，是成為一家人應有的表現。這樣的表現又應“推己及人”，好達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想社會。

聖經中的教導也要基督徒看顧家人的需要，因為“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基督徒對人要有同理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 12：15）。而初期教會中，因著從“父神”而生的重生經歷，信徒有了彼此相通“神兒女”的生命，與“神家”裏的人更是相親相愛，彼此間過著甘心情願的凡物公用，有樂共用的“共產主義”式的生活（徒 2：41-47），貧富均衡分配的“社會主義”式共處（徒 4：32-35），歷代為主內弟兄姐妹犧牲的殉道者，都是具體、真切而落實的屬靈大家庭生活；又比華人以自我為中心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以及以家族主義至上的“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顧家違公的心態更健全和超越。

另一方面，從中色神學的人觀來看，人的本質有不可見與可見的兩部份。不可見的包括人的知識、情感、意志，且表現於思想、感覺方面，屬於“魂”和“靈”的靈界層面。可見的是血肉之軀，屬於物質、自然界層面。一個健全的人的三個向度、三種動態和表現是相關互動且是不可分割的，整全的救恩是包括不同的部份，但只有在榮耀中才有完全得贖的完美光景。神拯救世上的人，其進行過程亦因人、因時而異，有些人經歷神醫病身體得治，始決志信主又喜愛神，另有人情感上崩潰時深感神愛，才決志信主，進而享受主愛。

因此，在宣教的事工上，不論從中色神學的“家庭延伸神學論”或“人論”來說，當我們遇見所要佈道的群體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是處在極度貧乏的狀況中，就不得不伸出援手，而告訴他們“神愛你，平平安安的去吧！”

臺灣《宇宙光》總幹事林治平在分享一次他帶隊“送炭到泰北”的經歷時，提到他曾帶領了一些水力工程師和內外科醫生到一個回教村落去。一到那裏，他們並不進行任何佈道的工作，只是水力工程師幫村落把山上的水引到村子裏，內外科醫生則忙著診病和開刀動手術。一連忙了幾天幾夜，到了主日前一天中午，他們向村長表明自己是基督

徒，希望明天能向村子借個地方崇拜。結果當天傍晚，他們親眼看見村長和當地學校的校長，挨門逐戶的去要村民明天一起去做禮拜。校長更請村民把幾間茅草搭成的校舍打通，供他們使用。第二天，崇拜的地方擠滿全村的村民，基督徒只得站到門外去。他們臨時將崇拜會改成佈道會，呼召人決志時，前兩個幾乎同時舉手的，就是村長和校長，整個村子也在一夜之間成了基督徒村落。臨走時，村民依依不捨，他們已儼然成為了一家人。

不過，筆者也知道一些差會，強調只傳福音，不提供金錢經濟上的援助，而這些差會清一色的都有西方的背景。一方面這應是西方神學“非此即彼”觀念的影響，認定不能從經濟援助帶動傳福音的天國事工。另一方面也確實在泰北有不少人是因為要“得餅吃飽”才信耶穌的，而一些傳道人之所以全時間奉獻的，更是因為“耕田很辛苦”，連重生得救的經歷也沒有，是到了神學院才決志信主。一些差會就是因為如此才定下只傳福音，不給於經濟援助的原則。所以，筆者認為要照顧泰北難民村人的需要，必須以幫助他們可以自立自養為大前題，切不可直接給與金錢的供應，免得他們懶散不工作，因為“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過去，有的教會或慈善組織給當地人一些豬仔或小羊，讓他們飼養，有的幫他們種咖啡、紅豆、大蒜或薑，也有的開設手工藝中心，讓他們製作手工品，幫他們外消等等，改善了泰北難民村華裔的生活。若有教會要在泰北難民村進行宣教工作，這樣的援助是可以考慮的，它的確對在當地傳福音有一定的幫助，因為它能使村民感受到教會對他們的需要的關心，使他們與教會建立成為一家人的關係。

教會從關心泰北難民村華裔的需要進行宣教，讓神家庭的延伸，還有一項事工是必須關注的，就是協助他們的子女完成華僑學校的教育。中國人重視子女的教育，一來是為了“五千年文化”的承傳，二來是“學而優則仕”的思想，認為子女唯有受教育才有出人頭地的一天。泰北難民村的華裔也不例外，而事實上，雖然他們並無法讓子女們受高深的教育，但是他們的子女學好華文卻是找尋出路的必經之道。當他們的子女在泰國政府辦的泰文學校掌握泰文的同時又掌握華文，等他們成長到一個年齡時，就可以到曼谷的臺灣人或香港人投資的工廠工作，那裏需要大量同時會講華文和泰文的雙語員工；更幸運的，他們還可以到臺灣去，臺灣引入大量泰國勞工，需要精通華泰雙語的人充當翻譯或督工，臺灣的工資遠比泰國來得高。

泰北難民村的華裔因此不論多辛苦都堅持辦華僑學校，讓他們的子女到泰國政府辦泰文學校免費就讀，也有機會到華僑學校讀書。每天天未亮，莘莘學子一大早就到華僑學校上課，到八點鐘，又趕到泰文學校讀書。傍晚放學後，匆匆回家吃個飯，又趕回華僑學校上夜課。一般都得上到晚上九點多鐘，才帶著疲憊的身體回家。泰文學校放假期間，他們還是得在華僑學校上一整天的課。過去，他們到華僑學校上課，都多少可以從中華救助總會或其他慈善機構得到幫助，但隨著臺灣變色，民進黨執政，又加上不少慈善機構或教會轉移陣地，他們得到的幫助就減少了許多。一些較偏僻難民村的華僑學校面對關閉的危機，不少較貧困的村民也開始無法替孩子們交出學費。

事實上，資助在泰北偏僻的難民村辦學，所需的費用並不多，一間百餘名學生的小學，一年不會超過 20 萬泰銖，資助一名學生的學費，一個月也只不過幾十泰銖。教會若有心在泰北進行宣教工作，可以認領一個難民村，以教會整體資助一所學校的費用，並鼓勵會友認領貧困的學生，個別資助他們的學費。筆者教會的一個區會，便是以這方式資助一個難民村的華僑學校。教會還可以考慮為在當地所建立的堂會的基督徒青年設立獎學金，鼓勵他們到一些福音機構的神學院繼續就讀，並在畢業後資助他們回到村中的學校任教，一方面為學校儲備師資，另一方面也是引進一位宣教士到難民村的孩童中間做福音的工作。

以中式的“家庭延伸神學論”為依據，有計劃地推動整全的傳福音策略，全面關心他們靈、魂、體三個向度、三種動態和表現相關互動的整全不可分割的個體的需要，要看到所認領的泰北難民村基督化，是指日可待的。

5、教導與栽培----完全地領到基督面前

泰北難民村的華裔既是典型的中國人，中國民間宗教對鬼神的迷信和風水堪輿傳說，也深深地影響著他們，他們祭拜“天、地、國、親、師”。泰國的小乘佛教中的大小佛像也是他們祭拜的對象，總之，什麼靈就拜什麼，在難民村裏是一個特色。這些思想也影響著當地的基督徒，筆者便在當地認識一位元已經事奉七、八年的傳道人，因為看到他所事奉地區的河水是由東向西流，便認定那地是凶地，那裏的女人也格外的兇悍。而像這樣完全沒有根據的論點，在當地不論是否是基督徒都會相信。

過去，宣教士在帶領村民信主後，便會為他們把家中的偶像除去，而在當地所謂的偶像，大都只是一張紅紙寫上神明的名字，偶爾還會看到泰國一些高僧的照片。宣教士在村民信主後，會把這些紅紙和照片除去，為他們做潔淨居所的禱告後，會給他們另一張畫著紅色十字架的白紙，貼在原先貼有偶像的紅紙的地方，卻不多加以教導和說明。這種替代法，雖然一時之間能填補村民心中的空白，但也因此使許多信徒對信耶穌的認識，充其量只是換拜另外一位神明罷了。如今，這種作法已經成為泰北難民村村民信主的一個標記。筆者在當地帶領人信主後，一定會要費一番口舌來解釋：信耶穌是讓主居住在你心中，而不是去要找那張畫有十字架的白紙貼在廳中。在泰北難民村在帶領村民信主以後，教導與栽培是不能缺少的。

在教導方面，首先要做的是正本清源的工作，要告訴信主的基督徒懂得分辨什麼是純正的基督教信仰，什麼是從民間宗教信仰而來的思想，讓他們認識不同宗教的差異，是很重要的。其次更為要緊的是：把聖經的基本教義教導讓他們認識。在過去，筆者深感困難的，相信也是泰北的宣教士們所頭痛的是：如何把那深奧而又非常需要用理性分析的西方神學思想講給這些知識水準不是很高的村民認識。然而，中色神學卻為這個難題提供了一條出路。筆者認為，本著“既此亦彼”的思維進路，不難叫他們瞭解什麼是神人二性具備的“中色基督論”。此外，他們一些獨特的歷史經歷，更容易叫他們從情感上

對中色神學論的接受：如泰北難民村的 93 師為著反攻大陸忍辱在這片荒野叢林度日，期盼有一天光復中國，求得榮耀，也不難叫他們明白什麼是“榮辱救恩論”。又如泰國政府因著他們的先輩抵擋遊擊隊有功。讓他們在泰北無依無靠時，得以有容身之處，也可以讓他們明白什麼是“恩情救恩論”。總之，循著“既此亦彼”型的華人意識形態，按照中色神學的思維進程來講解的人論、屬靈論、末世論等等，相信都不難叫他們理解。

數千年以來，“家”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本單位，是傳遞傳統價值觀的場所。家人同居相處，有家規、家法、家教作為全家人的生活與倫理的指導原則。按中式“家庭神學論”，以“家”為單位做為教導和栽培的架構，是最符合華人的社會與文化的。可是為了生活的原故，泰北難民村的青、壯年人一般都到城市求生活，村中除了少數無法取得通行證而留下來耕種的人外，大部份都是婦孺和老人。要以“家”為教導的單位和內容，卻並不容易。但是也因為這原因，泰北難民村的村民之間彼此照顧和依靠的需要也就相對的增加，加上大多是血親的原故，村民之間的關係也相對的比較親蜜，反而更能體會我們同為一家人的感受。一旦教會得以在村中建立起來，基督徒做禮拜都會在村中房屋較大的村民家的屋前進行，有些還會在幾個人的家輪流舉行崇拜會，直到大家有能力把教堂建起來為止。以全體信主的村民為單位，教導他們：我們同有一位天父，同奉基督為家之主，以聖經真理為家規家法，以聖經為家書，本著神賜愛心為家道等，在幫助他們靈命的成長，可以起著塑造的作用。

從泰北難民村到城市工作的青、壯年人，都會盡可能在傳統的華人節期，如農曆新年、中秋節等回村中過節。每一次回村也至少呆個三、五天，或是更長的日子。在泰北宣教，應當看重這些節期，使之加上屬靈的意義，如新年可取其萬象更新之意，教導基督徒當經常在神面前自我反省，更新靈命。又如中秋節可取其月圓花好之意，教導信徒當彼此相親、夫妻相愛、家庭和睦，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在青、壯年人回村其間，教會當舉辦特別禮拜，並鼓勵信主家庭舉行家庭崇拜，感恩歡慶。這對泰北信徒的教導與栽培，肯定起著正面積極的作用。

6、屬靈的戰爭----邪靈、鴉片的問題

“中色神學”中有關屬靈戰爭的知識，在泰北難民村卻都是活生生的實例。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屬靈戰爭確實是在靈界、世界或外界、及內心世界三個層面中進行著的。

泰北難民村的村民都有華族祭拜偶像和迷信風水的習俗，那裏自然也是邪靈活動猖狂的地方。筆者在當地多次短宣中，都有屬靈戰爭的經歷。但在當地被邪靈影響的人當中，表現卻與筆者過去所認識的邪靈附身稍有不同。在泰北難民村中，一般受邪靈影響者理智上都相當清醒，只是連自己不曉得為何會用另外一個聲音破口大罵，或者是忽然間全身發冷顫抖，筆者便看過一個當地傳道人一邊奉主的名趕鬼的時候，一邊用驅風油幫助那人鎮定下來。還有另一種被邪靈影響的狀況，是筆者親身所接觸到的個案，他們大多是在參加一個祭拜神明的慶典或佩帶一些當地的一些符或神像後，便會忽然全身麻

木，尤其是臉部會完全沒有感覺。受影響者一般都不認為自己是受邪靈幹擾，而只是認為是一種病。在筆者所處理的其中兩個個案，一個是某村長的兒子，村長為他幾乎花盡了許多從販賣鴉片來的積蓄，仍不見效。另一個個案，是毒梟昆沙的馬夫，受邪靈影響時，有村人傳說他是得了“愛滋病”，結果除了一兩位基督徒，全村人從此不敢與他接近，他的妻子還因此漏夜帶著孩子逃回娘家。筆者是在分別兩次帶領醫療短宣隊到泰北時，他們來尋求醫治，但醫生多方的診斷下，認為並沒有任何疾病的徵兆，而認定他們是心理的因素，然而在奉主耶穌的名為他們驅趕身體上的疾病後，卻發現情況是有改善的，筆者認為這就是“中色神學”中所提到受邪靈的幹擾、佔據和造訪，而不是擁有。

然而在泰北，更大與邪靈有關的問題恐怕是來自和鴉片有關的買賣。尤其是在一些落後偏遠的村落裏，村民沒有任何得以維生的生計，他們的收入一般都與鴉片的販賣有關。筆者教會帶領信主的一位女信徒，是個寡婦，便因為被政府知道她私運鴉片而得逃到更深入的村落裏去，留下一個也已經信主的孤女給她那仍然在祭拜偶像的家婆照顧，也從此不能到教會裏去。另一位筆者向他傳福音的，是毒梟昆沙的查賬，他一年只需要三次到山寨裏點查毒品交易買賣的收支，每次最多只是一、兩個星期便使他在難民村裏過著非常舒適的生活，他的家擁有一個很大的花園，整個建築是用高級的柚木建成，房子裏設計得美輪美奐，甚至還有特地從山下運上山的浴缸，家中還有多名使女供他使喚，筆者向他傳福音時，他顯得非常有需要，但三番四次來到關鍵點時，他卻退縮了。當地教會的傳道人聲稱是他的好友，也告訴我們凡有宣教隊到訪，他一定帶他們去向這位朋友傳福音，可惜為了舒適的生活，他這位好友始終在掙紮彷徨，不能跨出信主的那一步。這類的個案在泰北很多，村民因為物質生活上的需要，在意志上薄弱無力，以致靈性倒退，或不能決志信主，仍被撒但黑暗的勢力所控制，是一場激烈的屬靈戰爭。

在泰北難民村宣教屬靈戰爭的事是不可避免的，宣教士如果能掌握“中色人觀”中“即此亦彼”的屬靈論，明白“人的三個向度”(靈裏、魂裏、身裏)、“人的三種動態”(知、情、意)及“三種動態的表現”(思想、感覺、行動)，瞭解邪靈攻擊人的方法千變萬化，常從一方入手轉接而牽連至他方，在處理屬靈戰爭的事上會得益良多。有辨別諸靈恩賜的，自然更佔優勢；沒有辨別諸靈恩賜的，應多從各方面瞭解受害者身、心、靈、社交等實況，綜合跨科際的知識及方法(如神學、心理學、人類學、醫學.....等)，藉著禁食禱告，嘗試“奉主名”試驗諸靈的程式，進行整全的輔助及治療。對當事人必須帶領他決志信主，恢復與父神的關係，避免靈命有破口而導致失防，最終無法根治，貽羞主名。事後更應積極協助受害者，培育靈命，進行多方面的跟進工作。

作為差傳的教會也當認識“中色人觀”的屬靈論，除了教導與栽培外，當盡力協助難民村的村民解決溫飽的問題，改善他們生活的狀況，使他們不至於為了三餐，只得為販賣鴉片的毒梟偷運或賣命，最終連靈魂也販賣了。但也要小心，免得經濟上的援助又被撒但使用，成為使人跌入試探的絆腳石。有關這方面在上列第 4 點：成為一家人已有詳述，在此從略。

7、教會的治理----家長式與民主式

在泰北難民村建立教會，要設立長老執事來治理，倘若按一般城市教會的方式處理，將會面對很大的困難。

自 1985 年起便在泰北事奉的香港宣教士林鏡初牧師曾告訴筆者，他所創立的滿堂村教會選舉執事時的困境。滿堂村算是泰北一個較大的難民村落，信主的人數雖然不少，能幹的卻是不多，要從當中選出執事來治理教會更是寥寥可數。一兩位比較能幹的會友，未信主前已是兩個女人的丈夫。要選舉他，不合聖經的教導（見提前 3：2、12），不選舉他，眾人又多對他有所尊從。而林牧師是浸信會的傳道人，按教會的法規行事，選舉執事是要通過全體會友提名和投票通過。林牧師說：在選舉提名時是多麼擔心那有兩個太太的弟兄被提名，那不知要廢多少口舌來解釋。林牧師處理的方法是：提名那有兩個太太的弟兄的其中一位愛主的太太出任執事；但這也在選舉後給他帶來不少謠言，說他只選女性，不選男性，居心叵測。而村長沒有當選也帶給他許多頭痛的問題，如一些人會因此不再來參加崇拜，結果是帶來教會的虧損。[\[15\]](#)

筆者的教會屬長老宗，按長老會的法規：被選立當長老執事的，以三年為一任，再選可連一任，之後為了提拔新血，當讓賢一任，方可再被提名。這一方面的切是為了提拔新秀，另一方面也是因神學的原故。按加爾文神學的立場，長老宗認為人之所以配得事奉神是因為人是按神的形象所造的，是尊貴的；但同時人也是個罪人，他會因掌權治理而腐敗自守；所以在體制上必須需要有一個彼此監督的系統，因此長老會的教會治理是採用會議制度，由主理牧師當會議的主席，但一切的會務決定必須至少得參與會議者的二份之一票通過，方為有效。而主理牧師也必須在每一任後重新經會眾選舉才得續任。長老執事每任兩任必須讓賢任，也是出於這個理由。

為防範遇上類似滿堂村教會的問題，在選舉新教會領袖之前應有聖經的教導，讓信主的人明白聖經對教會領袖的要求。筆者於教會在泰北設立了四個據點後，曾為這四個據點的教會同工舉辦領袖訓練營，要求這些據點的同工領袖採用民主式的選舉來選出執事會主席，也鼓勵他們要有讓賢的制度。但這樣的方式並不適合用在泰北，一來難民村的人才本來就少，可以帶領的沒有幾個，二來因為中國人敬老尊賢的思想，有長者在的地方，誰也不敢想要當領袖，就算是有選舉，大家也理所當然會推選某某德高望重者當教會執事會主席，並且他將歷屆繼續連任，要換一個人，除非他不在。

筆者認為：西方神學體系中把人看為是神的形象所造和罪人兩極的合成品，多少是受了黑格爾詭辯論中“正、反、合”的影響，認定如果沒有一個監督的體系，人就會因擁有權力而走向敗壞。所以對於在上執政的必須給於監督，讓較為合適的人來掌權，是民主選舉的意義所在。然而，西方人的選舉重點多放在一個人的才幹上，但中國人所重視的卻是一個人的品行操守；因此，一方面在中國人的圈子裏，德高望重者必具備一定的個人品格修養，不致於權柄在手就失了方寸。另一方面，中國人重家庭重關係，主內弟兄姐妹會把教會看為是神的家，信徒領袖是神家中的長者，是家長；而信徒領袖也同樣會把教會當成是自己的家一樣，愛惜看顧，所以不論他們作什麼事，實際上也是出於愛教會

愛神的家的原故，絕不致於把教會帶入異途，偏行主道。所以在泰北難民村特殊的背景下，筆者以為不仿採用家長式的治理手法來帶領教會。

然而，在適當的時候，尤其是執事會主席年紀老邁，宣教士應教導和鼓勵他效法堯、舜的禪讓，把行政工作交由年輕的一代去負責，自己則退居幕後，作為顧問或長老，專以傳道祈禱，牧養會友靈性的事為念。這不但符合聖經的教導（見徒 6：1-4），也是加爾文神學中對長老職責的要求。在選舉新執事會主席前，可建議由大家敬重的原執事會主席提名二至三名，供全體會友投票選舉。如此可以仍以家長式的手法治理教會，也可以提拔新秀。

再者，中國人重飲水思源，對創辦教會的創辦人多有尊重，宣教士在設立教會後應繼續保持與所設立的教會有來往，像保羅在旅行佈道時所建立的教會，保羅會再次回到那裏探望他們。當他們有無法處理的事，保羅也進一步通過書信幫助他們。宣教士或其母會若與所設立的教會繼續保持關係，便可在選舉新執事或其他重大事件上繼續協助他們治理和牧養，這在缺乏人才的泰北難民村尤其重要。

8、後輩的回饋----從鄉村到城市

傳統中國人重視孝道，與聖經教導作兒女的要孝敬父母是一致的，這在前文已略略提過。中國人強調作為子女的在父母年紀老邁時有所回饋反哺，曾子所謂的“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便是認為最低程度的孝要能供養父母、給父母的生養死葬。這種回饋的精神，在泰北難民村宣教應加以發揚光大。

泰北難民村的青少年一到十六、七歲便紛紛到大城市去謀生，他們大多都是到泰國首都曼谷去尋求發展。女的多在工廠或批發零售商當女工，男的多從事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泰北的青少年們到了燈紅酒綠的大都市，很容易因物質生活的引誘而走向墮落，男的因為早在山上便與毒販頭子有所認識，輕易的便會成為毒販的跑腿，為了區區的幾百泰銖，甚至喪命泰國軍警的槍下。女的則為色情行業所引誘，淪為風塵女郎，出賣肉體。按筆者所知道的，泰國曼谷的教會包括華人教會，對這批數以萬計從泰北難民村來的青少年，並不多加以注意。但這也可能是：一來他們在曼谷都是非法居留，只有等到他們找到工作了，才能申請合法居留證件，二來他們容易和山上的毒販接觸，恐怕他們借用宗教場所進行販毒活動，所以沒有任何教會願意從事向這群泰北難民村的青年傳福音的事工。只有一、兩位曾在泰北難民村事奉的宣教士私下召集幾個已在山上信主的青少年，組成查經小組，靜悄悄的在大城市的教會裏聚會。

筆者教會在泰北難民村宣教多年，看到這一個需要，於兩年多前（2002年4月）在曼谷設立了一個佈道所，專門以泰北難民村來的青少年為物件進行宣教的工作，至今這個佈道所已經常有 60 餘人在主日做禮拜，特別的節日更是多到近百人來參加。另外還有兩個各約 20 人的小組因為在主日都有工作，而在周間進行查經禱告的聚會。弟兄

姐妹的金錢奉獻也已經可以維持整個教會開支的三分之二以上。筆者教會對這佈道所的負擔，一是在曼谷其他地區開設更多的佈道所，二是鼓勵這些青年人組成短宣隊回到泰北難民村傳揚福音，以帶領更多難民村的村民歸向基督。而筆者教會將轉向注重城市的宣教工作，把難民村福音的需要，逐漸交由這些城市所設立的佈道所接手。

由這些城市的佈道所接手在泰北難民村的福音工作，一來可以看成是一種後輩到城市工作後對鄉村的回饋，尤其是他們到過城市，他們的話對一輩子從未離開過難民村的父母輩是有一定作用的。二來這些到過城市工作的青少年也將對尚未到城市工作的青少年產生極大的影響力，因為他們可將自己在城市的經驗與還在山上的人分享，預備他們到城市去工作，對佈道工作是有益的。三來由他們在山上帶領信主的青少年到了城市後，也自然會加入教會，擴大城市教會的規模。

從傳統中國人的思想出發，鼓勵這些在城市的青年人回饋鄉村並不太困難，幾個星期前筆者便剛收到從曼谷佈道所來的報告，宣稱他們正按著計畫在籌組福音隊，準備於今年底到鄉村佈道。這項事工的推展，筆者的教會正在努力當中。

9、家庭的再生----家庭延伸神學論的第二週期

中國人思想中是“家”、“國”難分的。君王既為“天子”，替天行道，奉天旨而治國，自許為受命於天，被治者稱“子民”，政要人物為“父母官”，進而有“同胞”、“同宗”、“四海兄弟、天下一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等稱謂及觀念，則“天下一家”的觀念牢固而深遠，千載傳統難改。家庭神學論，便是以“天下一家”為形式進行討論，神為信徒的天父，教會是神的家，信徒為主內弟兄姐妹，而家庭延伸神學論則是討論這“屬靈家庭”的開展，包括時間和空間兩項因素，空間的因素包括地理、種族和文化等。教會推行宣教事工，履行基督的大使命，不單要在本地“同文化”（E1）的成員中傳福音，到外地進行“類文化”（E2）的差傳工作，也必須同時發展“越文化”（E3）的福音事工，這是聖經清楚的教導。

在泰國北部的山區裏，除了有難民村中的華族外，尚有許多少數民族，如阿卡、拉胡、傈僳、擺夷等等。這些少數民族，都仍持守著自己傳統的生活習慣，講自己種族的語言，除了非常少數幾個會講泰語外，基本上是與外界相隔絕的；而除了與這些少數民族生活在一起，是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學習到他們的語言的。反倒是難民村的華人就因為與這些少數民族生活在一起，多少都會講他們的語言，與他們溝通完全沒有問題。使徒行傳第 11 章提到門徒在耶路撒冷遭受逼迫後，紛紛逃往腓尼基、賽普勒斯、安提阿，他們不對別人傳講福音，只對猶太人傳講，但其中有些來自賽普勒斯和古利奈會講希臘話的猶太人，也對希臘人傳講主耶穌，信主的人就因此多起來了。筆者相信，當那些會講少數民族語言的華族，在領受上帝的救恩後，也自然是向這些少數民族傳福音的最佳人選。

因此筆者的教會在開始在泰北難民村傳福音時，就訂下幾個福音策略的步驟，首先我們將向華族進行類福音（E2）的宣教工作，進一步就是栽培和訓練他們，並幫助他們達到自立自養自傳的地步，然後再與他們結為宣教的夥伴，鼓勵和繼續資助他們發展少數民族的福音工作，對他們來說，這是類文化（E2）的福音工作，但對筆者教會而言，卻已經是跨越文化（E3）的宣教事工了。筆者的教會在泰北所設立的四個宣教據點，其中一個已經開始了擺夷族的福音事工，已有十來位的擺夷族參加他們的崇拜聚會，由一位善於講擺夷話的同工牧養他們。另一個據點也曾嘗試做傣族的工作，但不幸主要負責同工逝世，工作便暫時停頓了。

此外，筆者教會在早期泰北山區連馬路都未曾築好的情況下，翻山越嶺向泰北難民村的同胞傳福音，每年平均差派二至三支福音隊到山區做短期宣教的工作。又不時有短期宣教士留下來幫助他們達兩三個月之久。這種履行主耶穌大使命的精神，潛移默化地也感動了當地的信徒。曾經便有一些經歷主恩典的當地信徒向筆者表示，要回到自己的家鄉，就是在緬泰邊界更深入的叢林中的小村落，去把福音傳給自己家裏的人，而他們實際上也做到了。這些小村落是一般城市居民難以“生存”下去的地方，筆者教會在泰北所帶領信主的弟兄姐妹，在“屬靈家庭”的開展的地理空間的因素上，作到了筆者的教會無法作到的福音工作，叫神的家擴展了。

“家庭延伸神學論”要求華人信徒必須擺脫“民族優越感”的束縛，摒除急功近利的心態，全面履行基督的大使命，同時發展“同文化”、“類文化”以及“越文化”的宣教事工。要達到這個目標，積極地以身作則的教導與誘導是免不了的，而有計劃、有步驟的引導和領導更是必須的。筆者教會在泰北難民村的宣教事工，至今可以說已經是進入“越文化”的發展了，並且也可以說是開始了家庭延伸神學論的第二個週期了。

結語

按著以聖經真理為基礎，以傳統中國家庭為主題，所發展出的中式“家庭神學論”和“家庭延伸神學論”，對筆者的教會在泰北難民村的宣教事工進行反省，確實為筆者提供了合乎聖經真理和順應華人國情、文化、民風的事奉的依據，也進一步讓筆者看到許多有待改善和發展的地方。盼望拙文所提到的一些粗淺的建議和經驗，能對有意在泰北難民村發展宣教事工的教會有所幫助，可以一同努力，叫天父的家在質與量上增長，在時與空上開展，並在福音與華人文化的互動關係的處境下不斷擴展。

參考書目

書籍

1.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第 20 次印刷。
2. 鄧克保：《異域》，臺灣：星光出版社，1977 年第一版。
3. 遠志明：《神州懺悔錄》，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 年第一版。
4. 李美基、鮑博瑞合著：《孔子未解開的謎》，臺北：活石出版社，1986 年第一版。
5. 張伯偉：《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第 1 版。
6. 柏楊：《金三角、邊區、荒城》，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第 5 版。
7. 林鏡初：《小村的故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0 年初版。
8.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 年初版。
9. 溫以諾：《破舊與立新》，加拿大：恩福協會，1998 年初版。

電子網頁

1. 《天涯“孤軍”錄——國民黨殘軍流浪“金三角”》，電子網頁：《三晉都市報》，2004 年 7 月 20 日取閱，網址：
<http://www.daynews.com.cn/mag2/20040412/ca15668.htm>。
2. 《泰國》，電子網頁：《世界教育網》，2004 年 8 月 4 日取閱，網址：
<http://www.worldeduweb.com/gggk/gg/tg.htm>。
3. 馮鄭妮珍：《生命的祭》，電子網頁：海外基督使團網頁，2004 年 8 月 13 日取閱，網址：
http://www.omf.org.hk/eam/38/38_06.htm。
4. 西塞羅：《金三角國民黨殘軍紀實》，電子網頁：《戰爭秘史檔案館》，2004 年 7 月 21 日取閱，網址：
<http://www.superarmy.com/zzms/zzms.htm>。

5. 孫偉：《金三角國民黨殘軍》，電子網頁：《海峽軍事網》，2004年7月21日取閱，網址：http://mil.fjii.com/2004-03-27/lajldsm_961.htm。
6. 林安國：《全球華人教會有多少》，電子網頁：華傳網頁，2004年8月4日取閱，網址：<http://home.netvigator.com/~gohk/cc.html>。
7. 聞達、徐宗懋：《緬泰叢林中國民黨“孤軍”》，電子網頁：鳳凰週刊網，2004年7月20日取閱，網址：
<http://www.phoenixtv.com.cn/home/phoenixweekly/139/66page.html>。

報紙

1. 伍崇韜：《異域孤軍、泰北送炭、薪火漸歇》，臺灣：《聯合報》，2004年3月1日。

論文

1. Enoch wan, "The Theology of Family: A Chinese Case Study of Contextualization." *Chinese in North America*, March-April 1999.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二期，2005。

[1] “孤軍”的這一段歷史從柏楊的《異域》一書可得一個清楚的輪廓，見鄧克保：《異域》，臺灣：星光出版社，1977年第一版。另參《天涯“孤軍”錄——國民黨殘軍流浪“金三角”》，電子網頁：《三晉都市報》，2004年7月20日取閱，網址：<http://www.daynews.com.cn/mag2/20040412/ca15668.htm>；聞達、徐宗懋：《緬泰叢林中國民黨“孤軍”》，電子網頁：鳳凰週刊網，2004年7月20日取閱，網址：<http://www.phoenixtv.com.cn/home/phoenixweekly/139/66page.html>。

[2] 見《天涯“孤軍”錄——國民黨殘軍流浪“金三角”》，電子網頁：《三晉都市報》，2004年7月20日取閱，網址：

<http://www.daynews.com.cn/mag2/20040412/ca15668.htm>。

[3] “孤軍”向泰國政府投誠的歷史在柏楊的《金三角、邊區、荒城》一書有清楚記載，見柏楊：《金三角、邊區、荒城》，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第5版。另參西塞羅：《金三角國民黨殘軍紀實》，電子網頁：《戰爭秘史檔案館》，2004年7月21日取閱，網址：

<http://www.superarmy.com/zzms/zzms.htm>。

[4] 見孫偉：《金三角國民黨殘軍》，電子網頁：《海峽軍事網》，2004年7月21日取閱，網址：http://mil.fjii.com/2004-03-27/lajldsm_961.htm。

[5] 各個救援組織的成立、宗旨、目標及運作都可在互聯網上找到，不少機構的負責人或發起人都直言是受《異域》一書的影響。

[6] 見《泰國》，電子網頁：《世界教育網》，2004年8月4日取閱，網址：<http://www.worldeduweb.com/gggk/gg/tg.htm>。

[7] 伍崇韜：《異域孤軍、泰北送炭、薪火漸歇》，臺灣：《聯合報》，2004年3月1日。

[8] 林安國：《全球華人教會有多少》，電子網頁：華傳網頁，2004年8月4日取閱，網址：<http://home.netvigator.com/~gohk/cc.html>。

[9] 有關“家庭神學”的詳細介紹請參考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初版，第165-176頁；和 Enoch wan, “The Theology of Family: A Chinese Case Study of Contextualization.” *Chinese in North America*, March-April 1999. Pg 2-7.

[10] 詳見馮鄭妮珍：《生命的祭》，電子網頁：海外基督使團網頁，2004年8月13日取閱，網址：http://www.omf.org.hk/eam/38/38_06.htm。

[11] 張伯偉：《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版，第8-9頁。

[12]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20次印刷，第1頁。

[13] 遠志明：《神州懺悔錄》，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年第一版，第19頁。

[14] 李美基、鮑博瑞合著：《孔子未解開的謎》，臺北：活石出版社，1986年第一版，第1頁。

[15] 有關林鏡初牧師的經歷也記載在他所寫的《小村的故事》，見林鏡初：《小村的故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0年初版，第73-79頁。